

顺河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顺河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度，我局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对公开的信息内容分类归纳，按照对应专题进行发布，并及时公布各类工作年报、财务预决算报告信息。公开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逐步建立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行政审批运行流程图，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局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进行了明确，通过登记受理、分办、办理、答复、归档存查等程序严格把关，确保答复规范有序。2023 年度我局没有受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

（三）政府信息管理。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以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超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可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栏目进行全覆盖无盲区排查，确保公民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求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全部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上及时予以公开。着力加强平台建设，开通多渠道依申请公开方式，通过门户网站、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当面申请等方式方便群众申请，并按要求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

（五）监督保障。及时传达区、市、县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效加强全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根据县考核要求，修改完善我局政务公开栏目，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以检查促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3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但在实践中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二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兼职人员，属于一人多岗；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信息质量不高等。

结合不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统一思想，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提高思想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二是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扩大信息覆盖面。三是规范程序，完善政务信息发布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四是加大培训，提高政务信息发布的质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